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0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ST霞客,股票代码:002015,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1月25日、2014 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4 年11 月20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向当地法院提交重整申请。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和股票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查询,因受公司破产重整事件影响,中基矿业为满足其债权银行的要求,维护其自身良好的银行信用,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权,减持比例不超过5%,中基矿业将不早于2014年12月1日起开始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前中基矿业持股比例为13.71%,减持后持股比例将不低于8.71%,预计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查询,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4年11月25日、2014 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7日三个交易日)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之间的交易日,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无锡中院受理了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管理人或者公司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6、截至2014年11月27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597.33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40,650.1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49,486.24万元, 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19,474.69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2,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112,111.05万元。

7、截至2014年11月27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5,5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 诉讼金额 (本金) 累计为91,713.89万元和6,239.38万美元。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0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矿业")通知,因受公司破产重整事件影响,中基矿业为满足其债权银行的要求,维护其自身良好的银行信用,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权,减持比例不超过5%,中基矿业将不早于2014年12月1日起开始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前中基矿业持股比例为13.71%,减持后持股比例将不低于8.71%,预计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日(周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4日公告 (公告编号:2014-092)。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日(周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3:00 至2014年12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6日(周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1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人:陈银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5"。

2、投票简称:"霞客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霞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 真:0510-86520112

邮政编码:214406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50%,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预测情况无较大差异,如将来出现较大差异会按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63
债券代码:122036 债券简称:09沪张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12月5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9日

摘牌日:2014年12月9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9日开始支付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8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沪张江。

3、债券代码:122036。

4、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息期限为2009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8日。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9]9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09年12月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4年12月9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2014年5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2009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9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12月5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9日

4、摘牌日:2014年12月9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4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沪张江"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向其他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对于持有"09沪张江"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沪张江"(面值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元。

2. 对于持有"09沪张江"的合法境外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 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

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八、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8楼

联系人:郭凯、沈定立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系人:胡强

电话: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9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一集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高速SM2和SM4密码算法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4]860号),天一集成的"高速SM2和SM4密码算法芯片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5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集成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天一集成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900950证券简称:新城B股编号:2014-051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 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7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山东黄金(证券代码6005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3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308,5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833,6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4,8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26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独立董事李启明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水炎先生、副总裁吕俊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37,595,08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反对票1,774,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弃权票1,93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票40,030,68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51%;反对票1,774,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6%;弃权票1,93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

(二) 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71,002,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1%;反对票3,540,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2%;弃权票82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票33,859,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57%;反对票3,540,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弃权票82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7%。

鉴于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项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373,434 股。赞成票171,002,800 股;反对票3,540,844 股;弃权票829,79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7.51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万巍律师和居建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公司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该笔资金公司指定国联信托向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发放贷款。理财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起为18个月,约定年利率为15.2%。本次信托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深圳中技以编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2335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中技法定代表人为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4月,由于深圳中技未能支付2012年一季度利息,且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依法冻结, 公司即指令国联信托终止对深圳中技的贷款合同,并指令国联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土地。公司聘请的律师于2012 年4月25日向公司提交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NO:201200696753)及权利限制状况信息(NO:201200696566),公司委托理财的抵押物未被设定多重抵押,国联信托是唯一抵押权人,但抵押物已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 年2月16日执行司法查封,查封期二年。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技承诺函,承诺在2013年3月30日前偿付25,000万元信托理财产品的全部应付利息,同时积极寻求变卖抵押土地及早清偿债务。到期公司未收到深圳中技偿付的利息。

2013年8月,公司委托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处置抵押地块,由于抵押土地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先行查封,影响到浦东法院处置土地,为此浦东法院执行法官和国联信托代理律师与罗湖法院沟通协商土地处置事宜,并向罗湖法院递交浦东法院书面协商函。

2014年1月,公司收到浦东法院寄出的由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沪富估报(2013)第 506 号】。估价方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深圳中技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10街坊14/15丘抵押地块进行估价, 估价时点为2013年11月29日,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2,491.00万元。深圳中技抵押地块进入拍卖程序。

2014年6月,根据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消息,该抵押地块以29,250万元的交易价格拍卖成功。

截止目前, 经了解,拍卖地块产权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毕,公司尚未收回款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8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 12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